

7. 歸屬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淨額港幣480,2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1,799,000元，經修訂)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6,212,625股(二零零五年：1,325,596,142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淨額	480,253	461,799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26,212,625	1,325,596,142
攤薄之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5,221,935	11,783,568
	1,331,434,560	1,337,379,710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以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841,355	413,541
90日以上	38,345	10,474
	879,700	424,015

本集團與客戶交易一般為賒銷。除部份基礎良好客戶獲董事批予賬期達120天外，其餘基本按發票發出日90天內到期付款。本集團對應收款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控制授信風險，董事亦會定期檢討逾期賬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把部份的出口票據合計港幣149,069,000元向銀行貼現，銀行則保留對該等票據之追索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已貼現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收入的相同金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附息銀行貸款」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9,543,000元)未有重列。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以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939,351	827,498
90日以上	69,149	47,825
	1,008,500	875,32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1.0仙)，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0.0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港幣22.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1.0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上升6%至港幣7,749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03百萬元)。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48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2百萬元，經修訂)，較去年增長4%。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1.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股息總額為港幣22.0仙，較去之港幣21.0仙增加5%。

紡織業務

針織布業務營業額為港幣4,258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09百萬元)，較去年上升4%。此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5%。雖然本集團於年內增加產量約20%，銷售額卻祇錄得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原料價格回落令平均銷售價格亦同步下調。業務經營環境有所改善令經營溢利由去年之10.3%上升至12.1%。然而，經營成本卻因燃料上揚、工資通漲、利息支出上升及人民幣升值而增加。本集團已嚴控成本以改善邊際利潤。貨品訂單於全年皆保持穩定。年內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紡織業務銷售額約72%。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之銷售額達港幣3,44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46百萬元)，上升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此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年店舖擴展迅速帶來龐大之支出。業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已有所改善而錄得小額盈利。中國大陸仍為零售業務發展之重心，在超過260個城市設有店舖。

製衣業務

聯營製衣業務營業額為港幣979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6百萬元)，增長20%。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5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百萬元)，大幅上升42%。於年內約33%使用之布料由本集團之紡織業務供應。銷貨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則佔其銷售額約21%。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年結日，流動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分別為1.5、港幣251百萬元及港幣2,930百萬元。本年度之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為港幣51百萬元。應收賬款周轉期較去年上升20天至本年的41天。應收賬款周轉期乃指以天數代表的年結日應收賬款結餘與全年營業額的比率。應收賬款周轉期的上升原因有兩方面，(一)於去年，已貼現票據港幣240百萬元無需於財務報表列賬，但由於本年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貼現票據港幣149百萬元，則須計入本年度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附息銀行貸款中；(二)於本年末，客戶訂單急升，因此銷售及期末未到期應收賬款結餘大幅上升。存貨周轉期較去年上升8天至本年的61天。主要為應付較短交貨期的客戶急單。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等不斷擴充。於年結日，未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2,363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0.8。資本負債比率乃指總負債及總權益之比率。由於財務資源充裕，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以滿足不斷增加之客戶訂單。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為港幣38百萬元。這主要包括(一)為聯營公司銀行額度所作之擔保港幣13百萬元；(二)為部份附屬公司以銀行擔保代替物業租金訂金所作之擔保港幣9百萬元；(三)與本集團台灣一附屬公司營業稅索賠有關的或有負債港幣12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資本性支出為港幣351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之資本性開支為港幣148百萬元，主要用作擴大生產設施。此外，零售業務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03百萬元，主要用作擴大銷售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滙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滙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附息銀行貸款為港元，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計算，並於三年內到期。為減低利息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性金融機構安排金融工具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收入、支出及採購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歐羅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滙合約以減低滙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22,800人。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展望

原料價格已趨平穩而紡織品出口爭議已獲初步解決。利率亦似乎會於明年初回落。展望2007年，管理層預料業務環境將繼續改善。

針織布行業仍在整固中，主要由於入行困難及大部份國家皆實施嚴謹環保條例。本集團將繼續增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擴展生產力仍將集中現時擁有約一千萬平方呎之東莞廠地。在此之廠房已配備最先進之生產及環保設施。本集團亦設有環保煤爐發電系統以供廠房用電。在廠地周邊亦儲備龐大土地以供將來擴產用途。

製衣業務於來年仍將擴產約20%。此業務具有良好客戶基礎，預計來年業績仍將再進一步。

零售業務將減慢店舖之開設而專注於表現之提升。許多於二零零五年開設之新店已有成熟之表現。預料此業務於來年將有明顯之進步。

管理層仍將繼續嚴控成本及致力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競爭能力。管理層對來年取得進步之業績仍具信心。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黃自建先生為委員會的主席，黃先生擁有專業的會計資格。

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已進行過四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關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已審核的集團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符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之細則第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3) 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業務也十分了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熾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榮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要求關於本公司財務及有關資料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用途